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等值于 200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境外投资的融资性保函，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同期央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提款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境外投资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三年期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2016-032）。

基于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外相关业务或者对具有海外架构的投资对象投资的战略需要，同时综合考虑汇率波动和融资费用等因素，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综合授信的内容调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五年内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等值 250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提款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境外投资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五年。同时在此授信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 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分众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 亿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或者港元贷款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6-086）。

鉴于银行业务模式的多样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内容调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五年内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等值 250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融资，信用证，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整体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拟在上述授信范围和期限内的综合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具体借款时间、金额、融资成本和用途等将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按当时市场情况与境内外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本公司总裁及非独立董事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单笔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累计不超过 268 亿元人民币；实际使用额度为 18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3%。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78 亿元人民币（其中，数禾科技为开展“还呗”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0 亿元人民币并为其提供全额本息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0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综合授信的内容是鉴于银行业务模式的多样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

此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拟在上述授信范围和期限内的综合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